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瀨心

陳啓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0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張瀨心、陳啓雄均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查被告2人已具狀聲請相互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尤怡文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600號

15 被 告 張瀨心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陳宗賢律師

19 被 告 陳啓雄 男 8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瀨心、陳啓雄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張瀨心於
26 民國113年3月13日9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7 重型機車附載乘客陳宥玟，沿高雄市鳳山區國昌路14巷由東
28 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與國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國昌路往
29 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
30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

01 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未讓直行車
03 先行，適有陳啓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
04 載乘客陳王秀彎，沿國昌路由西往東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
05 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6 準備，即貿然前行，雙方見狀均煞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
07 撞，陳啓雄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
08 嘴唇撕裂傷約1公分、左前臂撕裂傷各約10公分及五公分經
09 傷口縫合手術、四肢多處擦挫傷、右手尺骨冠狀突骨折、右
10 膝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張瀨心則受有左膝挫擦
11 傷、左肘擦挫傷等傷害(陳宥廷、陳王秀彎受傷部分均未據
12 告訴)。嗣張瀨心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
13 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陳啓雄則因傷送往醫院，並向前
14 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其2人對於未發覺之
15 犯罪自首並願意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張瀨心、陳啓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瀨心、陳啓雄2人於警詢及偵查
20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渠2人以告訴人身分於警詢及偵查中指
21 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25 務處診斷證明書(張瀨心、陳啓雄)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
2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
27 處所，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轉彎車應讓直
28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
29 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既均考領有駕駛執照，
30 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駕
31 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張瀨心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
02 被告陳啓雄則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雙
03 方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2人均有過失甚明。又渠2人
04 均係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述傷害，足見被告2人之過失
05 行為與對方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2
06 人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等過失傷害犯嫌均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被告陳啓雄為26年生，於行為時已經年滿80歲，請斟酌是否
09 依照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
10 均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
11 2人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
13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